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01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呂雯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債務人居所欄「彰化縣和美鎮中山路．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和美鎮平山路．．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